

#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文件

浙财大东〔2022〕131号

##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规范 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已经学院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



#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倡导严谨学风，维护学术尊严，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浙高科〔2014〕100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在编在岗的所有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有关学术活动的教师、研究人员、职员以及学生等。

在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习和工作的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以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作为署名单位发表作品的或开展其他学术活动的，也适用本条例。

## 第二章 学术行为准则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扬科学精神，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下列学术规范。

（一）学术成果引文与注释规范：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用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或者说明而非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出处。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控制自引次数。虽未引用，但参照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也应通过参考文献或注释方式加以说明。

（二）学术成果署名规范：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根据本人自愿原则，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

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都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三) 学术成果质量规范：应当本着科学的精神努力提高学术成果的质量，防止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片面追求数量等不良倾向，避免重复发表学术成果，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再次发表的，应注明出处或作出说明。

(四) 学术著作标识规范：应当根据创新程度在著作的责任者项里客观、合理和正确地对著作分别给予著、编著、编、译、编译等文献标识。

(五) 学术研究过程规范：应当实事求是地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编造虚假科研项目；不得故意选择性地忽略实验结果或者伪造数据材料；不得伪造学术成果。

(六) 学术成果发表与发布规范：不得故意在非法刊物上发表学术成果；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七) 学术信息使用规范：不得在评优评奖、职称晋升、岗位和岗级评定、对外交流等活动中使用虚假的学术信息。

(八) 学术保密规范：恪守保密规定和约定，不得把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如国家、单位、集体或他人的技术、学术秘密）传播给他人。

(九) 学术鉴定与学术评价规范：在进行学术鉴定和作出学术评价时，坚持以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为依据，切实做到客观、公正和准确。

第四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诚信、学术规范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导师指导学生完成的学位论文、学生与导师或他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如违反相关规定的，则同时依规依法追究导师与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下列行为：

- （一）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伪造注释；
- （三）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中，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五）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六）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甚至虚假评价；
- （七）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 （八）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 （九）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 （十）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有关考试；
- （十一）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私自发表集体研究成果，在集体研究项目中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 （十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第四章 举报受理和调查

第六条 学院在学术委员会下设立专门的学术监督委员会，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学术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管理部。

第七条 举报受理和调查工作程序如下：

- （一）接受上级部门下达的学术不端问题调查任务，受理相关举报。
- （二）开展调查。
- （三）听取责任人的说明。
- （四）撰写调查报告。
- （五）责任部门根据调查结论提出处理建议。
- （六）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和拟处理建议告知责任人，听取责任人陈述和申辩。
- （七）提交院党政会作出处理决定。
- （八）将处理决定反馈给学术不端事件的责任人。如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
- （九）将处理决定上报相关上级部门或者反馈给署名举报人。

对于事实清楚、界定无争议、情节轻微的学术不规范事件或行为，可根据上述（一）至（六）项简易程序处理。如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办理。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收到调查任务和举报的部门应与学术监督委员会共同做好协调和沟通工作，及时开展相关调查。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院学术监督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院纪监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务管理部、科技管理部、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等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院学术监督委员会给出的调查结论，提出对当事人的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院党政会根据院学术监督委员会的调查结论、院相关部门提交的处理建议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 第五章 处理和申诉

第十三条 学院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视具体情节以及所造成的影响作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撤销相关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其他处理措施。

如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按《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学院相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教师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级别；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岗位级别。

第十五条 教师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学术违规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

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六条 教师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七条 教师能够主动交代学术违规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采取措施挽回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酌情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违规行为情节轻微，认错态度好，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免于处分。

第十九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处分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等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违规事实；
-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处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日期。

解除处分决定除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受处分的教师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

第二十条 教师受行政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情况一律记录在其人事档案中。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行政处分的教师，如担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取消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学术处分。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学院视具体情况追回教师因学术不规范行为而获得的经济利益和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教师因其学术不规范行为造成损失的，必须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学院将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通报相关机构，包括资助机构、经费来源机构、合作机构、合作机构人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与被举报人有关的期刊编辑部、出版机构、专业学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等。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院欢迎广大教师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有证据的监督，严禁诽谤、不实举报和故意伤害他人名誉等行为；诽谤、不实举报和故意伤害他人名誉的，视情节轻重处举报人以警告、记过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